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俞卫国、许继莉对上述议案均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商品	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6,000,000	4,899,5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72,200,000	242,630,072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12,500,000	9,520,518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商品		17,200,000	10,576,9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339,900,000	350,938,87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46,550,000	30,229,799
合计		594,350,000	648,795,770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 594,350,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648,795,770 元，超出 2019 年预计 54,445,770 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商品	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9,32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397,733,709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10,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商品		32,56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408,120,00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40,000,000
<b>合计</b>		<b>897,733,709</b>

注：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按照 2018 年 3 月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 3、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 4、成立日期：1986 年 05 月 14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978.97 万元
- 6、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 号文经营），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6 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 8、股权结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282,616,600,152.28 元，净资产为 86,057,822,307.49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3,278,852,915.43 元，净利润 4,067,856,715.13 元。

华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4.20%股份，通过其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29%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28.49%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与销售资产或商品、接受与提供劳务、收取和支付租金以及各类金融服务等，上述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